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700万元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其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3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杰世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30.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2025/6/11 最后交易日 — 权息日 2025/6/12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5/6/12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票3,213,71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9,911,6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累计回购的股票3,213,710股，即196,697,938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6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0,150,845.28元(含税)，并向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合计拟转增股份78,679,175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为278,590,823股。

(2)特别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3,213,71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基于上述原因导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别除权除息处理。

(3)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96,697,938股，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6,697,938股×0.5600元/股)÷199,911,648股=0.5510元/股。

2)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股本总数)÷总股本=(196,697,938股×0.4)÷199,911,648股=0.3936。

3)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510)÷(1+0.3936)。

三、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2025/6/11 最后交易日 — 权息日 2025/6/12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5/6/12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除自行派发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

079.18万元。截至2021年9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402.25 38.92

2 企业文化研究项目中心 7,500.00 4,329.32

3 补充流动资金 11,176.93 11,189.54

合计 20,079.18 15,557.78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11,176.93万元，实际投资金额11,189.54万元，差异为12.61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700万元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其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4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最近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142,452.82万元(含本次案件)，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金额为77,787.09万元，主要涉及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

其中诉讼、仲裁金额1000万元以上主要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一审案号：(2024)京01民初1045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审案由：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3,762.05 三审结案，一审法院认为被告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一并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2 (2024)京01民初1123号 北京首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平泽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审案由：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1,128.62 一审程序中

3 (2025)京05民初1204号 北京首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平泽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审案由：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2,633.43 一审程序中

4 (2024)京0113民初3316号 北京首开股份有限公司 富力瑞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5,000.00 强制执行过程中，法院已裁定冻结被告北京首开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并进行拍卖。

5 (2025)京01民初67197号 北京首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富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审案由：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6,888.09 已移送至朝阳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6 CV1-24-0076-CAO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赵鲁 合同纠纷 4,761.46(澳门)元 初审审理中

7 (2025)京0111民初4248号 福州首开中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中泰首开中泰置业有限公司、福建中泰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485.2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 (2025)京0113民初7949号 宏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盈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458.50 一审程序中

9 (2024)京01民初9211号 胡乐春 苏州平置业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563.19 一审程序中

10 (2025)京01民初131号 宋飞 被告：北京首开亿信置业有限公司 第一审案由：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7,037.18 一审程序中

11 (2025)京01民初16976号 北京利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泰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第一审案由：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1,034.6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